

附件二

(工會名稱)
○年度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
經費預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預算數	備註	預算分析		
講師鐘點費			機關別	補助比例 (%)	補助金 額
場地佈置費					
場地租金					
住宿費			勞動部補助		
交通費 (僅限租賃車輛)			○○機關 補助		
講義印製費			工會自籌		
餐費			合計		
茶點費			註： 一、工會辦理同一教育訓練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者之金額，另工會自籌款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。 二、工會得參考「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」編列費用額度。		
講師交通費					
講師住宿費					
保險費					
郵電費					
雜支費					
合 計					

承辦人

主辦會計

秘書長
(或總幹事)

理事長

勞動部
承辦人

科長

單位主管